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虎门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3 号

何光明(公民身份号码: 441 [REDACTED] 150639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15日对你(个人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(东虎门) 应急罚 (2026) 4 号], 人民币49000元(肆万玖仟元整) 罚款。

你个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上述决定后, 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决定, 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个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于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49000元(肆万玖仟元整)、加处罚款49000元(肆万玖仟元整), 合计罚款98000元(玖万捌仟元整) 缴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户。

你个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宋明辉

联系电话: 076982177906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305号新富民商务中心20楼应急管理分局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